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4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案號 G0075、G0077 至 G0084、G0087、G0089：「工業團體法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6 條、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」計 11 案及案號 G0090 至 G0101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4 條」計 12 案，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2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主管機關補述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，並請參照「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」，「逐案」研提未如期完成修法時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。
- 2、對於非顯然違反兩公約意旨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降低該法規之適用強度，分級分類處理，朝對人民有利者從寬處理；對人民不利者從嚴解釋之方向辦理。
- 3、仍請積極續行推動前揭法規完成修法程序，以落實兩公約之意旨。

- (二) 案號 G0107、G0109 至 G0117、G0120、G0121：「商業團體法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5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63 條、第 64 條」計 12 案及案號 G0122 至 G0127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3 條、第 33 條」計 6 案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主管機關補述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，並請參照「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」，「逐案」研提未如期完成修法時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。
- 2、對於非顯然違反兩公約意旨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降低該法規之適用強度，分級分類處理，朝對人民有利者從寬處理；對人民不利者從嚴解釋之方向辦理。
- 3、仍請積極續行推動前揭法規完成修法程序，以落實兩公約之意旨。

- (三) 案號 G0130、G0131、G0136、G0137：「教育會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、第 30 條」計 4 案；案號 G0138 至 G0144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9 條」計 7 案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主管機關補述教育會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，並請參

照「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」，「逐案」研提未如期完成修法時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。

- 2、對於非顯然違反兩公約意旨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降低該法規之適用強度，分級分類處理，朝對人民有利者從寬處理；對人民不利者從嚴解釋之方向辦理。
- 3、仍請積極續行推動前揭法規完成修法程序，以落實兩公約之意旨。

(四) 案號 G0212：「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第 1 項第 4 款、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修正草案移列為第 6 條第 1 項附件 1 至附件 4），目前農委會已進行修正草案預告，請儘速完成修正發布。
- 2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，請儘速完成修正發布。
- 3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第 1 項第 4 款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，本案此部分改列為已完成。
- 4、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，本案此部分改列為已完成
- 5、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

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，本案此部分改列為已完成。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主席： 陳明堂

紀錄： 黃宗馥